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10 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04 号提案的 答 复

致公党楚雄市基层委员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水是生命之源，生活饮用水水质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饮水安全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也是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民生工程和德政工程。您们的提案提得很好。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我州从水源地保护和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为切入点，加大工程措施实施力度，加强检测监测，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2017 年 11 月，成立了州级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提升联席会议制度，

并要求县市相应成立联席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辖区内影响水质达标的主要因素，联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困难和问题，做到了有力有效推进水质提升工作。同时，制定了《楚雄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实施意见（2018-2020年）》，实施意见对水务、发改、住建、卫生（疾控）、环保及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中的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目前，各行业部门做到了协调配合到位、信息数据共享、责任分工明确的工作格局，为加快提升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补齐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短板奠定了基础。

二是加大检测监测力度。为确保水质安全，2015年，我州投资1185万元建立了县级水质检测中心，专门用于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全州各县市均对农村饮水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和监测，各级负责水质监测检测的卫生部门均建立和完善了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网络，分类对各种供水工程进行水质检验和监测，同时，利用各县市新建的水质检测中心，每年对区域内的农村饮水水质进行两次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水质不达标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饮水卫生和环境卫生知识，提高农民的饮水安全健康意识。

三是加快巩固提升项目及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力度，通过实施水质净化及消毒设施配套工程，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等

方式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十三五”期间，我州立足于脱贫、巩固、提升三大关键，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围绕水质保障、供水保障、运行管护保障等三个方面加强农村饮水能力建设，共规划实施水质净化及消毒设施配套工程 1398 件，实施农村饮用水保护 819 处。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促进了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确保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

四是加强宣传，提高群众保护水源和供水工程管护意识。为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我州利用媒体、网络、报刊等形式切实加大农村饮用水卫生及健康知识宣传，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宣传，不断提高群众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参与饮水工程净化、消毒、维护和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护到位，提高工程效益，更好的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协同相关部门和县市加大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力度，强化农村饮水工程的日常管理，相信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会得到逐步改善。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们对水务事业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彭金盛，0878-3135620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